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(第815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4年1月21日下午1時

貳、確認第814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陳報本公司113年12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- 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檢陳「本公司 113 年度自編附屬單位 決算報告」,特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,檢陳「114年1月份內部稽核業 務摘要報告」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檢陳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工程採購36案、財物採購102案及勞務採購35案(含補報113年第3季14案)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擬購置台糖公司所 有彰化縣二林鎮新生段 361 地號土地(面積 2,563 平方公尺,約 775.3 坪),作為二林巡修課辦公大樓用地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 告。
- 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113年度第7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58億元已發行完竣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檢陳本公司「工作規則」第2條及第47條修正草案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八、114年1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6員如附名單,業經董事長核准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-第一案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石專業總工程師吉亮現兼任供電處處

長職務,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免兼,所遺職缺擬由系統規劃處處長劉建勳調任,系統規劃處處長職缺擬由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期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長易序權調任,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遊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供電處副處長蘇啟昌升任。石員原兼任職務及劉、易、蘇等3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,並自114年1月22日生效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1月7日簽辦理。
- 二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I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檢陳本公司「瑞安街臨時停車場都市 更新招商案」,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38160313號函說明:
- (一)本案土地坐落臺北市大安區,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三特,目前係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,惟因屬空地須與北側毗鄰老舊房屋 (輔建戶)共同開發,方能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爭取容積獎勵。 另已奉董事會108年第14次(第741次)會議同意列入待處理房 地清單,採都市更新模式開發。
- (二)為順利招商,經辦理市場調查、潛在投資人訪談、開發模擬及財務試算等評估作業,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初步研擬招商方式及條件詳如提案函文,本公司原則分回臨和平東路、瑞安街口具獨立出入口之獨棟建物,預估分配權值約68億元;另查本案周邊尚有本公司2筆持分地(611地號為道路用地、611-1地號為住宅區,各持有約42%),因該等土地難以單獨有效利用,經檢討宜納入本案併同處理,爰擬於決標後依土地法第34-1條通知其他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,若無人表示承購

意願,本案得標廠商即須依本公司核定價格購買該2筆土地持分,完成產權移轉。

- (三)前述招商方式及條件業經本公司113年11月13日土地活化專案 小組第49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,爰依規定報請董事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經提114年1月3日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,其審查意見如下:
- (一)通過,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- (二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- 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- 四、附本案土地資料及簡報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Ⅱ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預算擬編列 2,596.42 億元,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 委員會審查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會計處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8162470 號簽 及 12 月 26 日電計字第 1138162470 號函說明:
 - (一)本公司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,擬編列新臺幣 (以下同)2,596.42 億元,分述如下:
 - 1. 「專案計畫」預算編列 1,347.67 億元,內含:
 - (1)繼續計畫編列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」等 26 項計畫共計 1,339.41 億元。
 - (2) 新興計畫編列「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」等 4 項計畫計 8.26 億元,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 調整。
 - 2. 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編列 1,248.75 億元
 - (二)115 年度擬編列 2,596.42 億元,較 114 年度院核預算 2,689.88 億元,減編 93.46 億元,原因摘述如下:
 - 1. 專案計畫較 114 年度預算減編 108.79 億元,主係「通霄

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、「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」及「台中發電廠 1~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」於 114 年度結束, 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,專案計畫減編 108.79 億元。

- 2.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 15.33 億元,主 係輸電設備項下之「地下導管及導線」因電纜地下化數量 增加、施工費用及材料費用上漲所致。
- (三)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,由於 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,依往例暫依行政院訂頒之 114 年度標 準(如匯率、公務車輛、辦公房屋單價)編列,行政院如另公 布新標準,會計處將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14 年 1 月 3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,其審查意見如下:
 - (一)通過,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 - 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- 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檢陳本公司「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」如附件。 決議: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,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。
- 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擬修正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1期專案計畫」完工時程,由114年12月31日調整至 116年12月31日,計畫總投資經費維持不變,經「投資計畫 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輸變電工程處113年12月4日1138139755號簽及12月17日電輸字第1138139755號函說明:

- (一)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 9 點 第 1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1期專案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於106年12月29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60044628號函核定,計畫目標係提供桃園地區 1.14 GW 與彰化地區 6.5GW 併網容量,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至114年12月底止,共8年;總投資金額新臺幣606億7,914萬9,000元。。
- (三)本計畫工程執行概述:本計畫共計 36 件工程(詳附件 1-本 計畫各項工程進度總表),略述如下:
 - 1. 已完成:包含彰一併網點子計畫在內等 21 件工程。

 - 3. 屆期成果:預計 114 年共可完成 29 件工程,提供 6.5GW 併網容量,充分滿足離岸業者 114 年度實際併網需求。
 - 4. 差異項:尚餘7件工程無法於原計畫期程內完成,係因配合本公司系統停電排程、工區地質影響機具損率及料工資源不濟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計畫期程須延長2年,故需辦理計畫修正。

(四)本計畫調整內容說明如下:

- 1. 計畫期程: 囿於前揭7件無法如期完成之工程,計畫完工時程擬由114年12月調整為116年12月,謹陳報如下:
 - (1)桃園併網點(1件),161kV 大潭~梅湖二回線新建工程 因礫石層地質筆致潛盾機具損壞率高,工進不如預 期,為工作安全及機具風險管控考量,完工日期預計 調整至115年6月。
 - (2)彰工與永興併網點(各1件),僅為續辦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統包工程標案,延長期間係為辦理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統包標案,預計於114年11月試運轉之後,續辦可靠度測試及參數調校等工作,並完成

兩案新建工程之結算與轉支等作業,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116年12月。

- (3)主幹線加強電力網工程(4件),因配合系統調度停電排程所致,影響工程及工期調整說明如次:
 - A. 345kV 義和~峨眉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及峨眉 E/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,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 115 年 2 月。
 - B. 345kV 中寮(南)~霧峰分歧2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及中寮(南)開閉所開關設備改建工程,完工日期預 計調整至116年5月。
- 2. 計畫效益: 詳附件 2-本計畫修正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。
- (五)本次總投資經費無修正,仍為原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606 億7,914 萬9,000 元;分年預算數額僅依據各項工程工進與 107~112 年計畫執行實績覈實編列(詳附件 3-計畫修正前後 預算比較表及附件 4-年度資金分配修正對照表)。
- (六)本計畫自 107 年開展執行,因遭遇新冠肺炎影響移工人數、加諸近年政府能源轉型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財經政策,促進國內公共建設計畫、AI 半導體及再生能源風光產業等投資擴張,使得國內營建業及機電承商產能持續滿載,造成關鍵設備(國外零組件)籌購不易以及調度停電作業難度增加,致原計畫總期程屆期年度 114 年須調整為 116 年(詳附件 5-計畫變更後時程預定表及附件 6-計畫修正前後工程量比較表);前述計畫總期程變更情事,符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 9 點第 1 項第四款應即修正原計畫之規定,爰修正計畫有其必要性。
- (七)本案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2點(三)2.及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貳、權責劃分表三、10.(3)B.規定,應陳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;本案

於陳報經濟部核定後,再由本公司於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 資訊系統」調整本案作業計畫。

- 二、本案經提 114 年 1 月 3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,其審查意見如下:
 - (一)通過,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 - 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- 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- 四、檢陳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1期專案計畫」完工時程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。

決議: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,並報部核定。
- 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Ⅳ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, 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1月6日人資處簽說明:
 - (一)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,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 經理人,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。但經依該 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,實質認定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專業總工程(管理)師及單位主管;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。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,包含轉(再轉)投資事業,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(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)之董監事。
 - (三)綜上,本公司現派兼、借調轉(再轉)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,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

人,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,報請董事會,由董事 過半數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。

- 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- 三、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14時26分)